



關於死刑

2012-12-22 記者 林伯勳 文



死刑的爭議，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都存在。我的立場經常變化，有時認為應要廢除死刑，某些時點則認為死刑有其存在價值。我國死刑仍存在，在執行層面上，卻相當不確實。死刑犯，往往關在牢裡許久都未執行槍決。也許有人認為這是執法者失職。但我認為，要奪去人的生命，必須要有很大的覺悟。也難免法務部長，在簽下執行死刑的文件前，要再三考慮。

誤判的可能性

我不贊成死刑，最大理由是「被告其實無罪，然法官誤判。且被告已經被執行死刑，那就沒有回復的可能性。」我想，法官不是神，只能就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審查被告有罪與否，不可能每次都沒有誤判。被告可能遭人陷害，法官是依據錯誤的證據來判決。

這情形在軍中為最嚴重，軍中仍保留連坐罰制度。當自身所帶的部隊出問題時，長官也會受到懲處，甚至可能會被拔掉軍階。因此當出現問題時，為避免自己也陷入麻煩，往往會快速將事情解決。而解決事情最方便的做法，就是找人頂罪。我曾聽一位退休的軍人說：「軍中的長官，在軍中付出了近二十年的青春。在快能領終身俸時，底下出了事情，當然是快點辦一辦，免得火燒到自己。」

另外，軍人有軍法的適用。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理，同一行為若是「普通刑法」以及「陸海空軍刑法」中均有規定，軍人優先適用軍刑法。在刑度上，軍法也遠比普通刑法重。過去軍法中，許多罪名是唯一死刑，雖然經過大法官宣告違憲後都已廢除。然而現在軍法中，還有近五分之一的條文有死刑的規定。

此外，若在行為時具有軍人身份，且觸犯軍刑法當中的規定時，軍事法院具有管轄權，不能由普通法院來審理。在軍中，與外界隔離，所以屈打成招的情況時有所聞。雖然依據「刑事訴訟法」經刑求逼供所得的自白，不能作為證據。但是，有許多刑求手法無法驗出傷。在臉上蓋濕毛巾然後澆水，這種模擬溺水的手法就是一例。



過去的軍事法庭。(圖片來源/Vincent的網路日誌)

當軍方說沒刑求逼供時，被告要如何證明其受到刑求？此外，雖然除了自白，還需有其他證據，才能定被告罪。但隨便找把染血菜刀，說是凶器，這種「栽贓」的情形並非天方夜譚。尤其軍事體系較封閉，官官相護在所難免。隨便捏造證據，就能夠定罪判刑，被告與外界隔離根本無從自救。

過去軍人常被仙人跳，因修法前「強姦罪」是唯一死刑。我曾聽說，過去在外島，有一位軍人到雜貨店買東西。雜貨店老闆的女兒跟他說：「你褲子有破洞，脫下來我幫你縫。」當軍人褲子脫下後，立刻有人跳出來對他拍照。之後要求他付一百萬的「遮羞費」，否則要告他強姦。在當時一百萬不是筆小數目，幸好他有位好長官，動員全軍營替他籌錢。否則在過去封閉的時代，該名軍人可能早被判死刑，並執行完畢。

然而我發現，「法官會誤判」這理由，其實並非多數支持廢死刑的人所持之理由。若法官誤判，是法官的責任。要避免「刑求逼供」以及「栽贓」，應要改善軍中封閉的環境，使刑事訴訟法中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廣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寧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的規定夠徹底落實。

比死亡更嚴酷的懲罰

我曾想過，若一個人罪該萬死，他只有一條命死完就沒。是否應該要求他做苦工，花一輩子的時間，在不自由的情形下，賺錢來賠償被害人的家屬？就我所知，有許多犯下重罪的被告，本身都沒有錢來賠償被害人的家屬。就算將其名下財產全部扣押、變賣，被害人的家屬能領到的錢也為數不多。

曾聽聞過，許多家庭，因家中經濟支柱遭人殺害而瓦解。被害人家中，上有高堂八十歲，下有黃口不足月。這些家屬應要如何存活？對這些家屬，國家給予些微的補償金。但這些錢，僅能救一時之急，並非長久之計，連塞牙縫都不夠。

所以我想，是否應給予被害人的家屬「死刑的請求權」。若被告有罪，由家屬決定，是否要判被告死刑，或是要求被告花一輩子的時間贖罪。我想，活著的人遠比死去的人重要。若能夠挽救仍有的幸福，那何不讓兇手來支付代價？

必要之惡

然而，一般支持廢死刑的人認為，「死刑不人道，犯罪者也是有人權。」、「只有神能決定人的生死，人類不該僭越神的權力。」、「刑法的目的是教化，人死後就沒辦法改過自新。」對我而言，我不贊同這些理由。我覺得「犯罪者不尊重他人的人權，其人權自然也不受法律保護。」、「並非個人決定罪犯生死，而是國家的法律。」、「刑法並非只有教化目的，還有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之應報目的。」

這些理由使我傾向支持死刑。而應該說，是最贊同的一部分。我想，雖法官有可能誤判，而應報被告花一輩子贖罪。但設身處地，感受家屬的心情，我會恨不得能夠手刃仇人。國家將刑罰權收歸國有，禁止人民動用私刑，那麼必然要讓人民心服口服，若國家不能使人民心甘情願交出刑罰權，那必然造成，人民私底下報復，回復成弱肉強食的原始社會。

此外，最近聽聞了一句話「死刑不是應報，而是讓犯罪者以其餘生來贖罪。」處罪犯死刑，並非滿足人民報復的心理，而是讓犯罪者以他的壽命作為代價。我的理解是「假若被害人原本還有六十年可活，那就扣除犯罪者壽命中的六十年作補償。」這個概念有些像買東西要付錢，但我覺得有可能產生「以十塊錢買五十塊飲料」的疑慮。

不過若是問我「是否支持死刑？」我還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，或許我是偏向肯定的，但若真要我決定一個人的生死，我想我是無法做決定的。



無限可能的夢 白日夢

乒乒和一般人一樣，曾經有夢想，因被現實傷害而退縮，卻意外發現「白日夢」的不可思議，從此開始勇於作夢。

象牙塔外 明星高中存廢戰



針對十二年國教實行的現況、明星高中備受爭議的現勢以及大眾紛歧的觀點作探討，歸納出可行的未來發展。

▲TOP